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30日，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根据《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爱园镇乡村振兴示范园8号厂房，规模年产15万立方米人造板，主要建设内容：热压机、单层压机、涂胶机、砂光机、烘干机、裁边机等1104台（套）设备及其配套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等。

（二）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取得泗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泗阳行审备（2023）254号，企业于2023年10月委托苏州华之洁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4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宿环建管表（2023）1001号），企业于2025年3月28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323MACUXU3H62001W。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20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约30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规定的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阶段性实际建设内容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实际情况《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相关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拌胶、涂胶和热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8#车间砂光工序通过1套布袋除尘+15m(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9#车间裁边工序通过1套布袋除尘+15m(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10#车间裁边工序通过1套布袋除尘+15m(DA003)排气筒高空排放；4#车间砂光工序通过1套布袋除尘+15m(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10#车间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9#车间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6)排气筒高空排放；5#车间调胶、涂胶、热压工序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7)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通过1套多管除尘+SCR脱硝+布袋除尘器+脱硫塔+35m(DA008)排气筒高空排放；5#车间裁边工序通过1套布袋除尘+15m(DA009)排气筒高空排放；2#车间热压工序通过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10)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里仁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合理布局车间，装设消声器、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隔声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炉渣、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及机油桶、废SCR脱硝装置、脱硫塔沉淀物。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下脚料、炉渣、脱硫塔沉淀物和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机油及机油桶和废 SCR 脱硝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本项目调胶、涂胶和热压产生的 NMHC 等废气及锯边、砂光工序产生颗粒物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锅炉废气颗粒物、NO_x、SO₂等废气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排放限值要求。

②厂界无组织甲醛、NMHC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NMHC和甲醛无组织排放满足木材加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6-2022）排放限值要求；氨罐区周边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里仁乡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4个厂界噪声及敏感点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

（4）固废

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置去向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气和废水排放总量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周边环境无异常。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日常运行环境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运行记录，保留好台账记录。

(2) 应按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开展年度检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名）：朱海芹

验收组成员（签名）：王盼盼 魏斯婷

邓晓白 丁伟

许威 彭志斌 钱华

单位：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年产19万立方米人造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朱海芹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		朱海芹
王胜全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厂长		王胜全
魏斯婷	江苏涅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魏斯婷
张治敏	山东天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张治敏
丁伟	山东聚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丁伟
彭永	南通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		彭永
许威	江苏恒环环境有限公司	高工		许威
钱华	江苏泽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钱华

